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6-LHYX-G2025-0014

项目名称 ：雄州派出所、瓜埠所、交警中队食堂食材

使用单位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供货单位 ：江苏润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 京 市 财 政 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润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雄州派出所、瓜埠所、交警中队食堂食材，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以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预算金额：353万元

本合同中标优惠率为16.8%（大写：百分之壹拾陆点捌）。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食材供货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南京市华润苏果超市或大润发超市同期零售价格。若某类食材（一般指成品）苏果超市没有，则以大润发超市同类型成品零售价作为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苏果超市提供的盖章确认的食材价格或乙方自行前往现场拍照采集的食材价格，照片要求有定位有时间有价格等，合理有效经甲方认可即可。甲方每月将不定期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和重量，以南京市华润苏果超市零售价格作为当月价格上限。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雄州派出所、瓜埠所、交警中队食堂食材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投标承诺；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食材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强制性规范要求，拥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及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所供应的食材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充足等。

2、相关监管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甲方对乙方所提供食材货物是否符合质量标准具有检测权。经检测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的，在尚能继续食用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等，如不能继续食用，则退货处理。同时，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确保甲方食堂能正常向员工提供用餐。

4、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包含但不限于此类原因和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5、乙方需拟派一名固定人员送货，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送货人员，如果与投标拟配备人员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如遇特殊情况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更换人员。

6、服务响应：乙方必须承诺甲方如遇应急或特殊情况下半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送货到场，如遇3次未及时响应或响应但未及时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食材供货周期为日供货。所有食材务必在当天上午7点30分之前配送到位。

2、交货地点为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自行承担。送货的运输车辆进入单位院内，必须接受管理，发生任何人员损伤与设施损坏，均自行承担责任。

3、临时增加用餐人员或有外来客人就餐，需临时补充食材或外购食物的，应在临时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要求的食材或食物送至指定的地点。

4、在供货过程中，针对不同食材的烹饪、加工、制作的要求，无偿向街道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投标文件所约定的其他服务承诺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的食材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配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及签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计量单位须统一）和合法的正式发票，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2、货款结算及支付时间为每月结算支付一次，乙方须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有结算依据的清单和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完整的结算依据清单，上月款项甲方将不予支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上月供应的食材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申请人、账号与乙方的法定名称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款项无法及时支付，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并完成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乙方除支付货款总额5%违约金之外，可同时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以上所述，违约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第三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含争议解决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地址：

日期：2025.12.30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地址：

日期：2025.12.30